**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

投资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客户号（或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 --- | --- |
| 投资者告知栏 | 本人（机构）自愿选择由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经营机构对普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本人（机构）将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根据本人（机构）的投资目标，做出审慎的投资判断，本人（机构）将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本人（机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机构）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本人（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经营机构。**个人投资者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经营机构受理栏 | **受理意见：**□该投资者为一般机构投资者，可以转化□该投资者为自然人投资者，可以转化□该投资者为非一般机构/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可以转化**受理人签字： 受理日期：****复核人签字： 复核日期：** |

注：本表中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交易者等。